**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日照照顧服務員（自行進用）進用甄選簡章**

1. 職缺名額：日照照顧服務員（自行進用）：正取1人，得依需要列後補1人，有效期間至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2個月內。
2. 工作地點：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1號）。
3. 工作項目：
4. 日照中心服務對象照顧服務工作。
5. 日照中心服務對象活動帶領。
6. 日照中心環境及其他服務相關庶務工作。
7. 其他配合機關需求應辦理辦事項。
8. 薪資
9. 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臨時人員報酬標準表支付
10. 採月薪制，32,165元起，內含臨時人員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等費用，累積年資及考核最高敘薪可達36,911元。
11. 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原則上為1.5個月)。。
12. 享有勞保、健保(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13. 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錄取之人員應與本家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並遵守本家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

1. 資格條件：
2. 國小以上具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上述條件之一者均可。
3. 完成失智症照顧課程及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4. 具耐心、同理心及高度服務熱忱。
5. 具有老人及長照服務、日間照顧相關經驗者尤佳。
6. 報名時間及方式
7. 參加甄選報名人員，應檢附下列文件於111年7月5日下午5時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或快捷郵件寄至本家(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1號)或專人於本家上班時間(111年7月5日下午5時前)送至本家收發室，收件人請書寫：「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之家社工科」，並註記：「報名參加日照照顧服務員（自行進用）甄選」，逾期不予受理。
8. 本項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本家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9. 參加甄選報名人員應檢附報名表件如下所示，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例如：缺件、疏漏簽章或書面資料未填具詳實)，視為資格不符，本家不予受理，亦不接受事後補正。
10. 新進人員甄選資料表。
11.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1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3. 照服員研習證明或單一證照/護理科系畢業証書(影本)。
14. 失智症照顧課程及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15. 其他證明文件，如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其他考試及格證書，證照證書、職業駕駛執照等等，無則免。
16. 上開資料一律以白色A4紙列印或影印，證明文件若為影本需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新進人員甄選資料表、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照服員研習證明或單一證照/護理科系畢業証書(影本)、失智症照顧課程及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結業證書、各項證明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17. 本報名資料經投遞本家受理後，恕不予退還，甄選人員如需備份，請先自行影印留存後再行寄送。
18. 甄選方式
19. 依甄選職缺需求，報名資格及表件經審查符合於簡章規定者，通知參加甄選，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不另行通知。
20. 甄選日期:於111年7月8日(星期五)辦理，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或健保卡正本供查驗。
21. 甄選方式：：採面試徵選
22. 甄選結果：
23. 本次甄試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入備取。
24. 甄選結果之錄取名單預定於111年7月13日(星期三)起公告於本家網站並電話通知，不另寄發錄取通知書。
25. 正取人員應依通知之日期、時間，攜帶相關資料至本家辦理報到。
26. 其他須知
27. 依老人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機構僱用之工作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客人登記資料錄取人員，故錄取人員需簽署「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以利本家造冊查閱。
28. 聯絡電話（08）7223434分機 243王社工師; 轉240陳科長。